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丛书

人民法院常用法律 司法解释全书 (下册)

RENMIN FAYUAN CHANGYONG FALV
SIFA JIESHI QUANSHU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江必新 李少平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12959

D920.9
125
V2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丛书

人民法院常用法律司法解释全书

(下 册)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江必新 李少平 主编



D920.9
125
V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航

C17000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常用法律司法解释全书 / 中国应用法学研

究所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890 - 0

I. ①人… II. ①中…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法
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9424 号

人民法院常用法律司法解释全书
(上、下册)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90.75 字数 2494 千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890 - 0

总定价(上、下册):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五、商 事 篇

(一) 法律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 (修正)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 月30日)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 日修订)	(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3月15日修正)	(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 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年10月31日修正)	(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10月 31日修正)	(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4月12日修订)	(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年10月 29日)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 日)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 (修正)	(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年12 月28日修订)	(843)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2008年4月23日)	(858)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4月23日)	(86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4日修订)	(87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4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8月1日)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878)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3年12月28日)	(879)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3年12月28日)	(880)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3年12月28日)	(881)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3年12月28日)	(882)
国务院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 (的批复(2004年8月12日)	(890)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	(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年4月28日)	(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8月28日 修正)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2月28日 (修订)	(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11月7日)	(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 月2日)	(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 日)	(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12月 27日修正)	(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 日)	(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 修正)	(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 日修订)	(967)
(二) 司法解释	
1. 公司与企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年1月 27日)	(9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年5月 12日)	(9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年4月28日).....(978)

2. 证券与票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0年12月31日).....(9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年6月18日).....(9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2009年5月26日).....(98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1月10日).....(9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2005年4月29日).....(9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2005年1月25日).....(9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11月9日).....(98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对《票据法》第十七条如何理解和适用问题的复函(2000年9月29日).....(98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的金融机构应否承担企业债券发行人债务责任问题的复函(1994年4月29日).....(9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失金融债券可否按“公示催告”程序办理的复函(1992年5月8日).....(9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年11月14日).....(9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通知(2003年7月16日).....(9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1997年9月3日).....(9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2月26日).....(9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经营者与托运人订立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或签发的提单是否有效的请示的复函(2007年11月28日).....(9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单持有人向收货人实际取得货物后能否再向承运人主张提单项下货物物权的复函(2000年8月11日).....(9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1997年8月5日).....(996)

3. 保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3年5月31日).....(9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9年9月21日).....(998)

4. 企业破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年9月5日).....(9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年9月9日).....(10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2010年12月29日).....(10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2008年8月7日).....(10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资企业诉政府侵权案件中政府对合资企业进行特别清算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5年4月7日).....(10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2004年6月21日).....(10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1998年1月15日).....(10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 (1997年12月2日) (10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计(师)事务所执业审计(师)可以接受清算组的聘任参与企业破产清算的通知(1993年8月28日) (10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2009年12月8日) (10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6月12日) (10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4月25日) (10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年4月12日) (10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年4月12日) (10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2004年6月21日) (10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2003年4月16日) (10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7月30日) (10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拖欠税金是否受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债权申报期限限制问题的答复(2002年1月18日) (10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2001年8月10日) (10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7年7月31日) (1028)

六、民事诉讼篇

(一) 法律与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修正) (10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1991年12月25日) (1050)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年12月19日) (10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0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 (10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 (10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 (1075)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5年1月11日修订) (10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5年8月1日) (11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11月12日) (11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法院驳回当事人管辖异议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前发现原审法院确无地域管辖权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2003年5月30日) (1110)

(二) 司法解释

1. 适用与实施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 (10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2004年9月17日) (1110)
- 最高人民法院实施《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2004年11月8日) (11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

- 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2008年12月11日)……………(1113)
- 4. 调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
序的若干规定(2011年3月23日)……………(1114)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
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2010年6月7日)……………(11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
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9月16日)……………(11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
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9月16日)
……………(11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
提出抗拆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9日)……………(1122)
- 5. 审判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
讼程序问题的批复(2013年6月19日)
……………(11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25日)……………(11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
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9月10日)……………(1126)
- 6. 民事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
存款的规定(2013年8月29日)……………(11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
息的若干规定(2013年7月16日)……………(11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
后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
通知(2008年11月28日)……………(11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3日)……………(11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2009年5月11日)……………(11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
结财产有关期限问题的答复(2006年7月
11日)……………(11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年2月6日)……………(11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
工作的若干规定(2011年9月7日)……………(11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
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09年11月12
日)……………(11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
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
险基金的通知(2000年2月18日)……………(11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住房基金执行问题
的复函(1996年7月9日)……………(11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
(试行)(2006年5月18日)……………(11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
(试行)(2006年5月18日)……………(1137)
- 7. 涉外与涉港澳台**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涉港
调查取证工作的通知(2011年8月7
日)……………(11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
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9年3月9日)……………(11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
若干规定(2008年4月17日)……………(11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
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
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年7月3日)……………(11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
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7年12
月12日)……………(11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
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年
3月21日)……………(11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
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
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年8月27日)……………(11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涉港澳台当事人
公告送达期限和答辩、上诉期限的请示的
复函(2001年8月7日)……………(11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
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0年1月24
日)……………(11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
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1999年3月29日)……………(115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涉港公证文书效力问题的通知(1996年2月18日)	(1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1990年8月28日)	(1151)

七、行政与行政诉讼篇

(一) 法律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	(1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	(1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	(1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	(1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29日)	(1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	(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6月25日修正)	(1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2004年9月17日)	(1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	(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6月30日修正)	(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7月19日修订)	(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1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年2月25日)	(1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1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8	

8. 仲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8月23日)	(1152)
--	--------

月27日修正)	(1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1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1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修正)	(1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修正)	(1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	(12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	(1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年3月31日修订)	(1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年3月31日修订)	(1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年3月31日修订)	(1302)

(二) 司法解释

1. 行政许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12月14日)	(1306)
2. 行政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2003年12月10日)	(13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商业银行行政处罚案件的适格被告问题的答复(2003年8月8日) (13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2002年1月30日) (1310)
- 3. 行政复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年2月25日) (1310)
- 4. 行政诉讼**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1月14日) (13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2004年7月13日) (13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已被提起行政诉讼时相关的专利侵权案件是否应当中止审理问题的请示》的批复(2002年4月15日) (13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请示的答复(2002年8月2日) (13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7月24日) (13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请示的答复(2000年6月5日) (13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请示的答复(2000年4月19日) (13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3月8日) (1319)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拖欠社会保险基金纠纷是否由法院主管的答复(1998年3月25日) (1327)
- 5. 其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8月7日) (13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7月29日) (1328)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10年4月20日) (13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管理部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拍卖、拍卖公告等行为性质的答复(2009年12月23日) (13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2009年11月9日) (13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1月21日) (13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8月27日) (1335)

八、国家赔偿篇

(一) 法律与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 (1337)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1995年1月25日) (13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2003年3月24日) (1343)

(二)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2013年7月26日) (13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2012年1月13日) (13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案由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年1月13日) (13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2012年1月13日) (1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12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计算标准的通知(2012年5月29日)	(13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2002年8月23日)	(1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2011年3月17日)	(1354)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违法查封且未尽保管义务造成损害人民法院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2002年3月7日)	(1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年2月28日)	(1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庭负责国家赔偿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1年11月9日)	(1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通知(2008年11月28日)	(1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9月16日)	(1359)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公安机关作出没收决定应视为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刑事赔偿调整范围的批复(2003年7月18日)	(1358)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公安机关以证据不足以释放当事人申请国家赔偿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复函——关于孙胜阳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复函(1999年3月10日)	(1360)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是对错误逮捕确认的批复(2003年1月28日)	(1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年4月29日)	(1361)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3年3月1日)	(1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2013年1月14日)	(1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2013年2月26日)	(136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3年1月4日)	(1409)

五、商事篇

(一) 法律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野章的同公》 条一第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的查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的任职期限】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职权】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和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职期限】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一般职权】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的质询建议权与调查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行使职权的费用承担】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设立、组织机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

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限制】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公司登记与营业执照中的投资者身份注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决定重大事项的书面形式要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年度审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或批准】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八】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第三十八】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经理】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高级职员的兼职禁止】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

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强制执行程序下的股权转让】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对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的影响】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条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